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400166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通過（114年 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 1140000964 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。

鄉長 李維順